

##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点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以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。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，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3 日